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

2、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3、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30 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港丰公路 1230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一致。

4、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电子通讯、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1 名，持有公司股份 96,333,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96,333,300 股，同意 96,333,3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579,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96,333,300 股，同意 96,333,3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579,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96,333,300 股，同意 96,333,3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579,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96,333,300 股，同意 96,333,3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579,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96,333,300 股，同意 96,333,3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579,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96,333,300 股，同意 96,333,3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579,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96,333,300 股，同意 96,333,3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579,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1,175,504 股，同意 31,175,50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295,4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叶沛瑶

叶沛瑶

经办律师：

胡嘉敏

胡嘉敏

2025 年 6 月 6 日